

彰化縣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建物年久失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籌措財源完成修復，並對外開放民眾參觀，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管理縣定古蹟北斗保甲事務所因建物年久失修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籌措財源完成修復工程，並對外開放民眾參觀，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。



彰化縣北斗保甲事務所修復後情形
(彰化縣文化局提供)

依行為時民國(下同)100 年 11 月 9 日修正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古蹟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。」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、歷史建築及聚落，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。」北斗保甲事務所建於西元 1936 年，為彰化縣境規模最大的木造保甲事務所，更是臺灣少數保存完整與日治時代保甲制度有關之歷史建物。彰化縣審計室於 101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該建物經彰化縣政府於 98 年 6 月核定為縣定古蹟，惟建物年久失修荒廢，影響整體環境景觀，經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函請妥籌經費修復並活化文化資產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文化局已於 102 年度籌措相關工程經費計 1,726 萬餘元，並於 105 年 5 月完成修復，同年 11 月 19 日對外開放民眾參觀，由藝術家駐點並舉辦修復成果展及多場藝文活動，自開放日至 106 年 4 月底止累計 3,506 人次參觀，落實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活化再利用。